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19〕51号

转发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8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校 2019 年教改项目申报、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申报

（一）申报类别和数量

本次我校共有 28 个省级项目推荐名额，其中普通教育项目 24 项，继续教育项目 2 项，公共英语项目 2 项；可另申报其他项目 1-2 项（不占学校指标，详见附件 1），在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基础上，择优推荐省级。各院部、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数等额申报（见附件 2）。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和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申请人年度申报主持和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现作为主持人

正承担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得参与本轮申报工作。

2. 申请人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者，优先立项与参赛课程教学内容相关的教改项目。

（三）研究范围

2019年申请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围绕以下主题开展研究与实践：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的落实、教书育人方法和方式的研究与实践、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等。

2.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一流专业的建设、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践等。

3. 课程和教材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五大“金课”（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的建设与应用的理论研究与实践、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强化、教材建设与“马工程”教材的使用等。

4. 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翻转课堂、智慧教室环境下的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评价等。

5.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专家互聘和联合编写教材、教学案例等。

6. 教学质量保障及教学评价。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办学质量评价、专业认证、专业评估、课程评价、考试评价等。

7.新工科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围绕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提高为核心的新理念、新结构、新模式、新质量、新体系开展。

8.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平台、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9.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计划、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教材选用、学籍管理、学风建设、教学质量监控等。

（四）申报材料要求

填写立项申报书一式三份（标明项目类别，具体见附件3）和汇总表（附件4），以院部为单位统一报送，电子版发送联系人邮箱。项目负责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材料虚假情况，取消推荐资格。

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一）中期检查

2017年及2018年立项的项目主持人需提交中期检查表（附件5）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各一式一份。

（二）结题范围

2016年及往年立项项目。

（三）结题要求

项目主持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一式一份（附件6）和汇总表（附件7），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项目成果包括相关论文、著作、奖励、调查报告、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

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申请结题基本要求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

三、2015-2018 年教学改革项目成果统计

请各院部统计 2015 年-2018 年本院部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并填写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统计表（附件 8）。

四、其他要求

以上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材料均以院部为单位汇总（填写好汇总表），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好封面，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送交的材料）。截止时间 6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黄建密、熊薇，联系电话：88227991，电子邮箱：dysfjyk@163.com。

- 附件：1.《关于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83 号）
- 2.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9 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
 - 3.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 4.教学改革申报项目汇总表
 - 5.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
 - 6.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 7.教学改革结题项目汇总表
 - 8.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统计表

教务处

2019 年 6 月 5 日